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5〕17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，经研究，批准兰陵县银厂惨案纪念地、郯城烈士陵园、平邑县苏家崮烈士陵园、临港区烈士陵园等4处烈士纪念设施为第二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要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、《烈士安葬办法》、《临沂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，设置保护标志，加强保护管理，切实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的功能作用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建立保护标志后的正面照片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1月30日

(2015年12月1日印发)